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運作

目的

本文件說明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會)的運作，包括覆核刑期的程序及所考慮的原則和因素。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2. 委員會是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條例)於一九九七年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全體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必須是高等法院的現任或前任法官，其他成員(6 至 9 名)須來自精神病學、心理學、社會工作、法律專業、教育、工業 / 商業和協助罪犯更生等範疇。委員會現任成員名單載列於附件 A。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

3.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定期覆核正在服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長刑期的囚犯的個案。委員會可向行政長官建議以有期徒刑取代無期徒刑，或減免有期徒刑的刑期。委員會在建議

有期徒刑刑期之前，亦可下令把正在服無期徒刑的囚犯在監管之下有條件釋放。

覆核程序

4. 委員會通常每三個月在委員會秘書處開會一次，覆核由懲教署署長轉介的囚犯刑期個案。平均而言，每次會議約覆核 120 宗個案。

5. 在覆核囚犯的刑期前約三個月，委員會秘書會把覆核的日期和地點、委員會的權力，以及囚犯可向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述的權利，以書面通知有關囚犯。委員會亦會接收其他人士(例如囚犯家人、懲教署司鐸、宗教人士及義工)代囚犯作出的陳述書。至於正在服無期徒刑的囚犯，委員會秘書會在覆核日期前至少 14 天，按囚犯所選擇的法定語文，把覆核刑期時委員會會考慮的所有資料的副本，送交有關囚犯。在覆核刑期之後，委員會秘書會發信把覆核結果及原因通知囚犯。此舉可讓囚犯知道自己的不足之處，以作改善。

6. 條例訂明，如委員會同意，囚犯可親自或透過自行選擇的代表在委員會席前就其刑期覆核陳詞。如有囚犯提出上述要求，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有此需要。另一方面，如情況有需要，在覆核囚犯的刑期前，委員會可在徵得囚犯的同意下，安排會見他們。為方便囚犯陳詞，委員會秘書處

裝設了視像會議設備，該等設備可連接設有同類設備的懲教院所。

覆核刑期時所考慮的原則和因素

7. 委員會覆核囚犯的刑期時，必須首要顧及條例第 8 條(附件 B)載列的四項原則。該四項原則關乎釋放囚犯的自新效果、囚犯獲釋後接受監管帶來的好處、囚犯已服的刑期是否足夠，以及對社會的保障。

8. 委員會亦會考慮《長期監禁刑罰覆核規例》附表 1(附件 C)內列明的多項因素，包括有關罪行的性質、囚犯的年齡、囚犯對有關罪行的悔意等，以及委員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此外，委員會會考慮多個政府部門或獨立組織(例如懲教署、司法機構、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和廉政公署)就囚犯所提供的報告和文件。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委員名單 –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主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楊振權法官

副主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湯寶臣法官

成員

沈秉韶醫生， B.B.S., J.P.
(精神病學)

何京文先生， J.P.
(法律 / 罪犯更生事務)

李永浩教授， J.P.
(心理學)

吳永東先生
(社會工作)

郭鍵勳博士， B.B.S., J.P.
(社會工作)

麥基恩醫生， J.P.
(精神病學)

林大偉先生
(法律)

劉炳均先生
(工商業)

葉秀華女士
(教育)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第8條

委員會在就任何囚犯行使其職能或執行其責任時必須首要顧及以下原則—

- (a) 在該囚犯未完全改過自新的情況下，於該囚犯服未減免部分的刑罰之前釋放他的自新效果；
- (b) 在該囚犯未完全改過自新的情況下，該囚犯在獲釋後接受監管以期確保該囚犯改過自新並重新融入社會，或增加確保該囚犯改過自新並重新融入社會的可能性，此種做法對該囚犯和社會帶來的利益；
- (c) 在所有情況下(尤其是考慮到該囚犯被拘留所涉的罪行的性質)，該囚犯的刑罰中已服的部分是否足以成為對該囚犯的提早獲釋加以考慮的理由；
- (d) 保障社會人士免受合理地可預見因該囚犯提早獲釋而能夠造成的傷害的需要。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規例附表1

委員會可考慮的事宜

1. 有關罪行的性質。
2. 囚犯的刑事紀錄。
3. 主審法官就有關罪行作出的報告(如有的話)。
4. 任何可減輕處罰的情況。
5. 囚犯所顯露的對有關罪行的悔意。
6. 囚犯對輔導及自新安排的反應。
7. 囚犯在犯有關罪行時的年齡。
8. 囚犯獲釋後的自新前景及就業前景。
9. 其他同類案件的刑罰。
10. 公眾利益，包括公眾安全以及囚犯再次犯相同罪行或其他罪行的可能性。
11. 囚犯的心理狀況。
12. 囚犯的精神狀況。
13. 囚犯在監獄中的行為。
14. 囚犯的健康狀況。
15. 囚犯的年齡。
16. 囚犯已在監獄服刑的期間的長短。
17. 囚犯的刑罰的最低刑期(如適用的話)。
18. 囚犯向執法機構提供的任何協助。